



#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042026HY001863(号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字第2201042026GG004466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前进大街以东、星火路以南、震宇街以西、南三环 街(路)

(地籍号：/ )

建设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A、C、D座(规划调整) 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 m²，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 m²，批准建筑面

积 11385.19 m²(地下空间使用权 / m²)。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8月05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 工程名称 | 栋数 | 层数    | 建筑面积 (M²) |
|------|----|-------|-----------|
| D座   | 1  | 2F/4F | 11385.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  |       | 11385.19  |

遵守事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